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1. 引言	1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2
3. 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	11
4. 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联系	19
5. 薪酬	20
6. 信用风险	22
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31
8. 资产证券化	33
9. 市场风险	37
10. 操作风险	39
1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42
12. 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45
13. 杠杆率	46
14. 流动性风险	49

1. 引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报告包括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联系，薪酬，信用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产证券化，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宏观审慎监管措施，杠杆率，流动性风险等内容。

本行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治理结构，由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真实、可靠。2026 年 3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2. 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2.1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d	e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48,493	2,730,958	2,670,203	2,630,004	2,582,305
2	一级资本净额	3,218,268	3,160,522	3,134,761	3,129,568	3,081,864
3	资本净额	4,448,690	4,350,753	4,194,394	4,167,738	4,112,653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4,812,801	24,471,018	24,041,565	23,425,598	22,603,866
4a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应用资本底线前）	24,812,801	24,471,018	24,041,565	23,425,598	22,603,866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8%	11.16%	11.11%	11.23%	11.42%
5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应用资本底线前）	11.08%	11.16%	11.11%	11.23%	11.42%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7%	12.92%	13.04%	13.36%	13.63%
6a	一级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12.97%	12.92%	13.04%	13.36%	13.63%
7	资本充足率（%）	17.93%	17.78%	17.45%	17.79%	18.19%
7a	资本充足率（%）（应用资本底线前）	17.93%	17.78%	17.45%	17.79%	18.19%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¹	1.50%	1.50%	1.50%	1.50%	1.00%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9+10）	4.00%	4.00%	4.00%	4.00%	3.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6.08%	6.16%	6.11%	6.23%	6.42%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1,220,819	50,234,071	48,872,637	46,990,822	45,291,360
14	杠杆率（%） ²	6.28%	6.29%	6.41%	6.66%	6.80%
14a	杠杆率 a（%） ³	6.28%	6.29%	6.41%	6.66%	6.80%

		a	b	c	d	e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4b	杠杆率 b (%) ⁴	6.35%	6.34%	6.50%	6.71%	6.81%
14c	杠杆率 c (%) ⁵	6.35%	6.34%	6.50%	6.71%	6.81%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728,146	8,741,375	8,258,643	8,325,778	8,251,837
16	现金净流出量	7,288,522	6,703,590	6,166,765	6,280,443	6,297,518
17	流动性覆盖率 (%)	133.50%	130.25%	133.92%	132.57%	131.0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32,794,267	32,572,822	31,558,416	31,111,614	29,802,242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24,791,558	24,489,265	24,170,442	23,595,297	22,877,044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32.28%	133.01%	130.57%	131.86%	130.27%

注：1.第 10 行，本集团 2023 年 11 月升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档银行，按监管要求需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满足 1.5%的附加资本要求。

2.第 14 行，杠杆率为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的杠杆率。

3.第 14a 行，杠杆率 a 为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的杠杆率。

4.第 14b 行，杠杆率 b 为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

5.第 14c 行，杠杆率 c 为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最近一个季度内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

2.2 KM2：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处置集团的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d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1	总损失吸收能力	5,219,002	5,092,524	4,875,431	4,803,374
2	处置集团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4,812,801	24,471,018	24,041,565	23,425,598
3	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 ¹ （第1行/ 第2行）	21.03%	20.81%	20.28%	20.50%
4	处置集团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1,220,819	50,234,071	48,872,637	46,990,822
5	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第1行/ 第4行）	10.19%	10.14%	9.98%	10.22%

注：1.第3行，根据《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要求为16%，还需同时满足的缓冲资本要求为4%（储备资本要求为2.5%、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1.5%），合计20%。

2.3 OVA：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本行按照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原则，将风险偏好、政策制度、组织体系、工具模型、数据系统和风险文化等要素有机结合，及时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业务经营中的主要实质性风险，确保全行风险管理从决策、执行到监督层面有效运转。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本行董事会为了实现本行战略目标，依据主要利益相关者对本行的期望和约束、外部经营环境以及本行实际，在本行风险承受能力范围之内，对本行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和风险类型的表达。

本行风险偏好由董事会批准，依据监管要求和本行业务经营管理实际，对主要实质性风险设置量化指标。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将风险偏好要求传导落实到业务经营管理，确保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协调发展。

本行整体上实行稳健型风险偏好，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积极发挥功能性作用，兼顾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的统一，坚持资本、风险、收益之间的平衡，在风险水平承担上既不冒进也不保守，通过适度承担和有效管理风险获取合理回报，在风险损失抵补上保持充足的风险拨备和资本充足水平，坚持底线思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本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落实风险管理各项举措，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全局性和主动性，保持良好的监管评级和外部评级，为本行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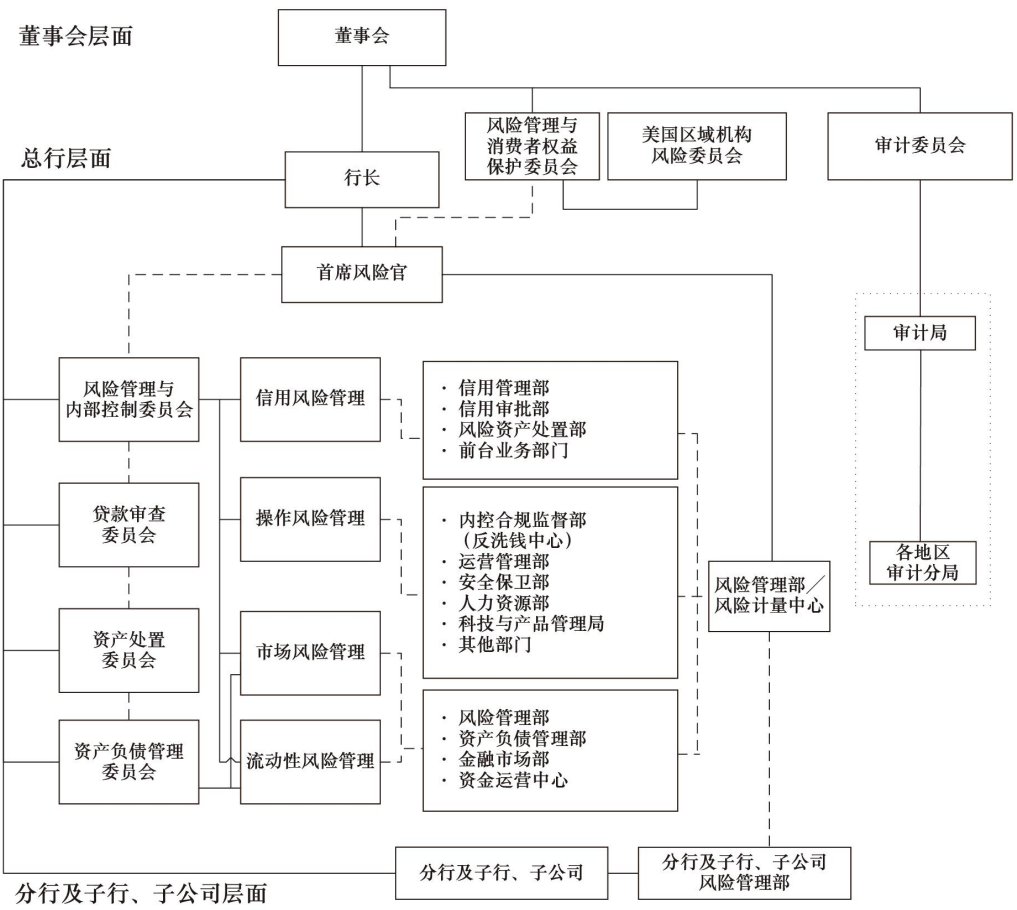
风险治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

高级管理层是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和实施者，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等风险管理职能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统筹和协调全行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工作，研究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事项。

本行首席风险官牵头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巴塞尔资本协议实施，协调建立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审查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的执行情况，审查风险管理重大政策制度，推动建立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牵头组织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报告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按照“横到边、纵到底”的原则，建立“矩阵式”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及由风险承担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主要风险管理架构图

风险文化

本行秉承“重视风险、正视风险、审视风险、控制风险”的风险管理理念，时刻把风险防控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明确界定各机构、各部门、各岗位的风险管理职责，落实风险管理责任，引导全行上下将风险管理要求融入业务经营管理全流程；健全权责一致、激励约束相容的风险责任追究与尽职免责机制，促进形成担当尽责、齐抓共管、守正创新的风险管理良好局面。

本行持续加强风险文化建设，促进全行员工保持良好的风险意识。“违规就是风险，安全就是效益”，督促本行员工严格遵纪守法，恪守风险管理原则、市场规则和职业操守，稳健经营、保持定力，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维护金融安全，实现银行价值。

风险计量体系

本行面临的单项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本行建立一系列风险计量和评估方法衡量各类风险：对能够量化的风险，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建立模型计量风险；对难以量化的风险，建立专门的风险评估机制。

风险报告

本行不断完善与业务模式、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全行风险报告体系，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以及单项风险分析报告。本行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涵盖了集团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有效满足使用者风险管理和决策的需要。

压力测试

本行不断健全压力测试工作机制，持续优化情景设置、迭代模型方法、夯实数据治理、强化系统支持，构建起覆盖全行表内外资产、重点风险类别，以及特定资产组合的压力测试体系。本行综合采用统计分析、参考历史情景、组织专家研判等方法，科学设置描述不同严重程度经济状况、市场波动或压力事件的压力情景，合理反映宏观经济金融环境的当前态势和潜在发展。在压力测试方法上，本行根据风险类别、测试对象和分析目的不同，灵活选用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反向压力测试等测试方法，并运用统计建模技术，估计压力情景下资产质量、损益、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和流动性影响。

本行持续推动压力测试应用于战略决策、经营规划、风险偏好设定、内部资本充足和流动性评估以及实施风险改进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关键领域，压力测试逐步成为重要的战略分析和风险管理工具，有效增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主动性，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水平。

风险管理政策制度

本行建立层次清晰、科学适用、全面覆盖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制定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与制度、管理办法与规定、操作规程与实施细则等，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总体风险，实现整体风险水平的统筹管控。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整体框架主要包括 ICAAP 治理、风险评估、ICAAP 压力测试、资本规划、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及报告等。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本行建立了符合本行特色的 ICAAP 机制，构建并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治理架构和评估框架。在全面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将主要风险的资本需求进行量化和加总，并结合内部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进一步评估资本与风险的匹配情况，建立资本约束，实现风险、资本以及业务的有机结合。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 ICAAP 建设，优化风险评估标准，提升压力测试敏感性，健全资本管理报告机制，完成 2025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开展专项审计，有效提升全行资本与风险管理水平。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制定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报告期内，本行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资本规划》，执行情况良好，满足规划期内目标和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本行优化完善资本管理工作机制，深化监管理念传导应用，扎实推进资本集约化和精细化管理，资本管理成效持续显现，对全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2.4 O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资本充足率，采用非零售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高级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¹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1	信用风险	23,131,290	22,833,782	1,850,503
2	信用风险（不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和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23,043,889	22,747,914	1,843,511
3	其中：权重法	8,110,782	8,081,072	648,862
4	其中：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
5	其中：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430,084	418,991	34,407
6	其中：初级内部评级法	12,742,271	12,588,749	1,019,382
7	其中：监管映射法	-	-	-
8	其中：高级内部评级法	2,190,836	2,078,093	175,267
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34,206	36,551	2,736
10	其中：标准法	34,206	36,551	2,736
11	其中：现期风险暴露法	-	-	-
12	其中：其他方法	-	-	-
13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	8,218	8,698	657
14	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	42,070	37,484	3,366
15	其中：穿透法	5,859	3,992	469
16	其中：授权基础法	35,892	33,364	2,871
17	其中：适用1250%风险权重	796	770	64
	其中：杠杆调整	(477)	(642)	(38)
18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²	2,907	3,135	233
19	其中：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	-	-
20	其中：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	-	228	-
21	其中：资产证券化标准法	2,907	2,907	233
	其中：适用1250%风险权重	-	-	-
22	市场风险	178,926	149,472	14,314
23	其中：标准法	178,926	149,472	14,314

		a	b	c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¹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24	其中：内部模型法	-	-	-
25	其中：简化标准法	-	-	-
26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	-	-
27	操作风险	1,502,585	1,487,764	120,207
28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调整	-	-	
29	合计	24,812,801	24,471,018	1,985,024

注：1.第c列，最低资本要求：本期末的第一支柱资本要求，等于风险加权资产乘以8%。

2.第18行，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余额包括第19行、第20行、第21行、“适用1250%风险权重”和基于监管上限的调整项目余额，基于监管上限的调整项目按照计量方法对应填入第19行、第20行、第21行和“适用1250%风险权重”。

3. 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

3.1 CCA：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详见：

https://www.abchina.com.cn/cn/AboutABC/investor_relations/dszz/gjtk/。

3.2 CC1：资本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数额	代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23,409	d+e
2	留存收益	2,171,422	g+h+i
2a	盈余公积	330,750	g
2b	一般风险准备	570,105	h
2c	未分配利润	1,270,567	i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74,388	f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j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769,21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540	c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1,186	a-b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a	b
		数额	代码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20,726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48,493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70,000	
28	其中：权益部分	470,000	
29	其中：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k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470,000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225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225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69,775	
40	一级资本净额	3,218,268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94,944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535,616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1,230,560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投资及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投资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7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 (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	

		a	b
		数额	代码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138	
48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 (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138	
51	二级资本净额	1,230,422	
52	总资本净额	4,448,690	
53	风险加权资产	24,812,801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8%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7%	
56	资本充足率	17.93%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4.0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50%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6.08%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未扣除部分	168,495	
65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未扣除部分 (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55,668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6,784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149,747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172,500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101,100	
70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465,554	
71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434,516	

3.3 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01,985	2,801,985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6,883	436,335	
3	贵金属	204,662	204,662	
4	拆出资金	548,381	548,381	
5	衍生金融资产	33,515	33,515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4,991	1,563,143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178,354	26,178,354	
8	金融投资	16,321,315	16,111,973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556,994	500,953	
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1,799,270	11,782,563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65,051	3,828,457	
12	长期股权投资	19,820	22,649	
13	固定资产	148,157	147,415	
14	在建工程	8,357	8,355	
15	无形资产	28,853	28,582	a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396	17,396	b
16	商誉	10,921	9,540	c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040	150,037	
18	其他资产	308,440	317,096	
19	资产合计	48,784,674	48,562,022	
负债				
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27,471	1,127,471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37,759	6,049,759	
22	拆入资金	351,561	351,561	
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33,509	33,509	
24	衍生金融负债	45,044	45,044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53,842	1,441,128	

		a	b	c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26	吸收存款	32,649,947	32,649,947	
27	应付职工薪酬	94,646	94,253	
28	应交税费	11,354	11,342	
29	应付股利	18,433	18,433	
30	预计负债	25,528	25,528	
31	已发行债务证券	3,263,887	3,260,246	
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8	290	
33	其他负债	426,864	211,957	
34	负债合计	45,541,303	45,320,468	
股东权益				
35	普通股股本	349,983	349,983	d
36	其他权益工具	470,000	470,000	
37	其中：优先股	80,000	80,000	
38	永续债	390,000	390,000	
39	资本公积	173,426	173,426	e
40	其他综合收益	69,956	74,388	f
41	盈余公积	330,932	330,750	g
42	一般风险准备	570,282	570,105	h
43	未分配利润	1,272,603	1,270,567	i
44	少数股东权益	6,189	2,335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	-	j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	-	k
45	股东权益合计	3,243,371	3,241,554	

根据监管要求，与财务并表范围相比，监管并表范围不包括控股保险类子公司及工商企业，主要保险类子公司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类别	是否财务并表	是否监管并表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是	否

注：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3.4 TLAC1：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总损失吸收能力构成 (按处置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TLAC 中的资本部分与调整项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48,493
2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69,775
3	TLAC 扣除项 (如有)	-
4	可计入 TLAC 的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69,775
5	二级资本净额	1,230,422
6	剩余期限 1 年以上的二级资本工具的已减计部分	-
7	TLAC 扣除项 (如有)	-
8	可计入 TLAC 的二级资本净额	1,230,422
9	可计入 TLAC 的资本净额	4,448,690
TLAC 中的非资本部分		
10	由银行直接发行且受偿顺序排在除外负债之后的外部 TLAC 工具	149,992
11	由银行直接发行，受偿顺序相对于除外负债无次级性的 TLAC 工具	
12	其中：考虑上限后可计入合格 TLAC 的金额	
13	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处置阶段对其进行注资的事前承诺	620,320
14	可计入 TLAC 的非资本部分 (扣除前)	770,312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扣除项		
15	扣除前的 TLAC	5,219,002
16	多点处置集团之间相互持有的 TLAC 工具 (对单点处置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不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本行发行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	-
18	其他 TLAC 扣除项	-
19	考虑扣除项后的 TLAC	5,219,002
风险加权资产和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0	风险加权资产	24,812,801
21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1,220,819
TLAC 比率和缓冲要求		
22	TLAC 风险加权比率	21.03%
23	TLAC 杠杆比率	10.19%
24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或 TLAC 要求后可用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5.03%

		a
		金额
25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4.00%
26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27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28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50%

3.5 TLAC2：重要子集团实体的债权人受偿顺序

本集团暂无已发行内部 TLAC 工具的重要子集团实体。

3.6 TLAC3：处置实体的债权人受偿顺序

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之和
		债权人受偿顺序					5 最高级	
		1	2	3	4	5		
		最低级						
1	债权人受偿顺序（可文字描述）	普通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2	考虑信用风险缓释后的资本和债务工具之和	523,340	79,899	389,988	694,944	149,992	1,838,163	
3	第 2 行中的除外负债	-	-	-	-	-	-	
4	资本及债务工具之和减去除外负债（第 2 行-第 3 行）	523,340	79,899	389,988	694,944	149,992	1,838,163	
5	第 4 行中所有潜在可计入 TLAC 的部分	523,340	79,899	389,988	694,944	149,992	1,838,163	
6	第 5 行中剩余期限大于等于 1 年且小于 2 年的部分	-	-	-	-	-	-	
7	第 5 行中剩余期限大于等于 2 年且小于 5 年的部分	-	-	-	-	103,995	103,995	
8	第 5 行中剩余期限大于等于 5 年且小于 10 年的部分	-	-	-	431,964	15,999	447,963	
9	第 5 行中剩余期限大于等于 10 年（不含无固定期限证券）的部分	-	-	-	262,980	29,998	292,978	
10	第 5 行中的无固定期限证券	523,340	79,899	389,988	-	-	993,227	

4. 财务报表与监管风险暴露间的联系

4.1 LIA：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间差异的原因

根据监管要求，与财务并表范围相比，监管并表范围不包括控股的保险类子公司及工商企业；本行监管风险暴露数值与财务报表账面价值差异主要包括表外项目和减值准备等。

估值体系

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将市场价格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依据，以此确定其估值；对于不存在市场价格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折现值或其他估值公式，根据可获取的市场数据（利率、汇率、波动率等）确定金融工具的估值。本行已对会计估值工作的职责分工、内部控制、方法流程进行了规范，建立了有效的治理结构和控制程序，确保估值的客观性、准确性和一致性。本行已建立多层级的会计估值价格核查体系，获取估值所需的市場数据，对市场数据等估值参数进行验证。本行使用跨平台估值机器人对市场数据实施扫描，识别异常并预警；建立按会计类别分类的估值波动监测机制，对估值结果状态进行逻辑校验，回溯核对价格的完整性、准确性。在重要报表日，结合估值机器人核对情况校验价格的完整性、准确性，重点关注估值的异常波动。

保险子公司相关信息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不纳入监管并表范围。本行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按照相应监管规则扣除对保险公司的股权投资，未扣除部分视作对保险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本行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未包含保险子公司的盈余公积。

5. 薪酬

5.1 REMA：薪酬政策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8 名董事构成，包括执行董事王志恒先生，非执行董事周济女士、李蔚先生和独立董事鞠建东先生、吴联生先生、汪昌云先生、庄毓敏女士、张琦先生。其中，鞠建东先生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订相关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审核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就相关董事、行长、董事会秘书和行长提名的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相关董事候选人、行长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罢免相关董事、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汇报；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5 年，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薪酬的制定与分配

本行薪酬政策的制订、调整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治理的要求。为吸引、保留和激励员工，本行实行“以岗定薪、以能定资、以绩定奖、岗变薪变”的岗位工资制度，不断完善符合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需要的薪酬体系。员工薪酬政策适用于本行所有合同制员工，员工薪酬水平依据岗位价值、短期及长期绩效等因素确定。

本行合理确定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水平，薪酬标准与员工履职能力及绩效考核等因素挂钩分配，与其监督业务无直接联系，保持独立性。

薪酬与风险

本行建立健全既反映当期绩效又覆盖长期风险责任的薪酬分配机制。对承担重大风险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制度，部分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真实状况和滞后风险反映状况延期兑现，将员工当前和长远的责任、贡献与本行发展和滞后风险挂钩。如在规定期限内出现其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可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部分或全部追索扣回，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

薪酬与绩效

按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本行薪酬水平根据全行效益、绩效考核等情况核定。按照

薪酬管理制度，本行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与单位经营效益及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分配；员工个人薪酬与单位、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分配。本行绩效考核包含业绩指标、风险指标以及其他可持续发展指标等，综合反映长期绩效及风险状况。依据绩效考核结果，以绩效工资分配、延期支付薪酬兑现等形式调整薪酬水平。

可变薪酬

本行可变薪酬主要是绩效工资（含延期支付薪酬等），均以现金形式支付。可变薪酬依据员工当期、长期业绩贡献及风险状况等因素分配，对出现相关办法规定的应扣发绩效工资、延期支付薪酬等情形的，按规定调整可变薪酬。

6. 信用风险

6.1 CRA：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信用风险管理框架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行建立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报告、控制、缓释流程，实现对信用风险的有效管控。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本行风险偏好，按照资本、风险、收益相平衡的要求，适度承担信用风险并获取与风险承担水平相对应的风险收益，降低与控制由债务人、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的风险损失。

本行根据分支机构风险管理能力对分支机构实施业务授权与转授权管理，所有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均应按流程、按权限运作。本行根据不同业务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按照“审贷分离、权限制约、权责对称、清晰高效”的基本原则，设计、实施信贷业务流程。本行实施客户分层经营管理制度，根据客户维护和风险管理需要确定客户管理行，由客户管理行客户部门牵头对客户实施日常管理，各级行信用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对客户风险进行监控，对存续期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直至业务到期正常收回。如果贷款等资产形成不良，风险资产处置部门运用各种处置方式、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不良资产处置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

根据全行业务发展和全面风险管理的需要，本行逐步建立并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包括信用审批、限额管理、内部评级、授信授权、用信管理、担保管理、存续期管理、风险分类、处置核销等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办法，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活动有章可循。本行持续梳理和完善各部门、业务条线的各项业务、产品、客户经营等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确保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本行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产行业政策、监管要求、本行经营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建立了年度信贷政策指引、行业信贷政策、区域信贷政策“三位一体”的政策体系，明确信用风险管理策略。本行建立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包括行业信用限额管理等。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架构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资产处置部、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监督部、审计部门和各前台业务部门等构成。

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合规和内部审计部门间的关系

本行建立信用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金融市场部、公司业务部、投资银行部、普惠金融事业部、大客户部、机构业务部、个人信贷部、私人银行部、三农政策与业务创新部、三农对公业务部、农户金融部、国际金融部、网络金融部、风险资产处置部和信用卡中心等承担信用风险的部门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各自条线内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信用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信用审批部门和内控合规监督部门等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对第一、二道防线信用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信用风险报告

根据全面风险管理需要，定期撰写信用风险分析报告并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按规定报送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本行建立了法人客户重大信用风险信息报告机制，要求各一级分行、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对辖内大额用信法人客户发生的重大信用信息及时报告总行，并视情况向高级管理层汇报。

6.2 CR5-2: 信用风险暴露和信用转换系数（按风险权重划分）

人民币百万元，系数除外

	风险权重	a	b	c	d
		2025年12月31日			
		表内资产余额	转换前表外资产	加权平均信用转换系数	表内外风险暴露（转换后、缓释后）
1	低于 40%	18,156,722	184,680	59.96%	18,227,190
2	40—70%	1,210,425	529,636	95.12%	1,706,617
3	75%	3,312,035	763,315	11.53%	3,297,091
4	85%	60,489	35,778	43.16%	72,678
5	90—100%	1,784,710	729,620	51.40%	2,060,082
6	105—130%	16,031	49,633	1.05%	15,743
7	150%	22,199	1,641	18.59%	22,132
8	250%	311,130	-	-	311,130
9	400%	3,969	-	-	3,969
10	1250%	24,829	-	-	24,829
11	合计	24,902,539	2,294,303	47.68%	25,741,461

6.3 CRE：内部评级模型定性信息

模型管理体系

本行建立并持续健全模型管理机制和流程，模型开发、验证、审计相互独立。高级管理层负责内部评级模型的审批；风险管理部门模型开发处室负责内部评级模型开发、监控和优化，并设立独立的模型验证处室负责模型验证；客户和业务部门使用模型进行评级，并将模型结果应用到经营管理中；信息管理部门和科技部门为模型实施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审计部门负责模型审计，并向董事会报告。

模型报告

本行持续监控内部评级体系运行情况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定期开展内部评级体系验证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报告内容包括评级治理情况、评级分布和迁徙、评级流程和推翻、评级模型的风险区分能力、准确性、稳定性等内容。

初级内部评级法模型

本行于 2014 年获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总行和境内分行层面实施非零售初级内部评级法，覆盖公司风险暴露和金融机构风险暴露。监管部门核准本行违约概率模型共 31 个，包括 26 个公司类评级模型，5 个金融机构类评级模型。

本行非零售违约概率模型用于计量非零售客户在未来一年内对本行债务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模型基于多年的违约数据，充分反映长期和跨周期特征；采用逻辑回归等业内通用的统计方法进行开发，按照客户风险特征和行业属性等因素划分不同模型；统筹考虑系统性风险因素与个体风险因素，不同模型选取不同指标，反映客户违约风险特征。对于金融机构等低违约组合，本行采用外部基准法建立违约概率模型。本行非零售违约概率严格执行监管底线要求。

高级内部评级法模型

本行于 2014 年获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总行和境内分行层面实施零售高级内部评级法，通过构建风险分池来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覆盖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合格循环零售以及其他零售风险暴露。监管部门核准本行风险分池模型共 7 个，包括违约概率模型 3 个、违约损失率模型 3 个和信用转换系数模型 1 个。

本行违约概率模型用于预测零售贷款在未来一年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根据贷款品种、账龄、评分等风险特征进行分池。在多年数据基础上，违约概率充分反映了风险成熟性效应和跨周期特征。违约损失率模型用于预测零售贷款违约导致的损失程度，根据贷款品种、担保情况等风险特征进行分池。违约损失率基于各类贷款品种相应的清收期计算，并考虑了经济衰退期调整。信用转换系数模型用于预测循环类零售贷款表外部分违约时预期提款的比

例，在此基础上实现对违约风险暴露的计量。信用转换系数模型根据额度使用情况、还款行为等风险特征进行分池。本行零售风险参数严格执行监管底线要求。

本行持续加强内部评级管理及基础数据治理，规范模型使用，严格评级流程，提高评级结果审慎性，评级代表的违约概率高于实际违约率；加强评级监控，不断提高评级敏感性和违约认定及时性。通过上述措施，本行内部评级体系运行平稳，模型区分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模型准确性和稳定性良好。

2025 年末，本行非零售初级内部评级法覆盖的违约风险暴露占违约风险暴露总额的比例为 37.31%，非零售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占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5.30%；零售高级内部评级法覆盖的违约风险暴露占违约风险暴露总额的比例为 13.03%，零售高级内部评级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占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51%。

6.4 CR6：内部评级法下信用风险暴露（按风险暴露类别和违约概率区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不同违约概率区间划分的初级内部评级法覆盖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系数、客户数、有效期限除外

违约概率区间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资产 余额	表外转换前 资产	平均转换 系数	违约风险暴 露（缓释 后、转换 后）	平均违约 概率（违 约风险暴 露加权）	客户数	平均违约 损失率	平均有 效期限 (年)	风险加权 资产	风险 权重	预期 损失	减值 准备
风险暴露类别 金融机构												
[0.00,0.15)	3,330,078	42,031	39.63%	3,346,734	0.07%	256	46.55%	2.30	1,025,841	30.65%	1,051	
[0.15,0.25)	32,908	140	40.00%	32,964	0.24%	9	45.27%	0.97	11,867	36.00%	36	
[0.25,0.50)	220,509	7,173	51.64%	224,213	0.36%	46	45.02%	1.69	137,266	61.22%	363	
[0.50,0.75)	453,993	26,606	28.20%	461,497	0.63%	128	44.47%	1.18	336,790	72.98%	1,295	
[0.75,2.50)	215,359	25,396	18.67%	220,099	1.02%	152	44.17%	1.32	204,660	92.99%	976	
[2.50,10.00)	5,146	448	38.88%	5,321	4.61%	20	45.00%	2.09	7,075	132.98%	73	
[10.00,100.00)	105	-	-	105	15.72%	1	45.00%	2.50	282	268.63%	8	
100（违约）	365	-	-	365	100.00%	1	45.00%	2.50	-	-	281	
小计	4,258,463	101,794	32.26%	4,291,298	0.21%	613	46.11%	2.09	1,723,781	40.17%	4,083	28,428
风险暴露类别 公司												
[0.00,0.15)	1,991,341	511,328	16.83%	2,077,387	0.09%	749	39.90%	2.50	507,507	24.43%	726	
[0.15,0.25)	451,294	145,782	32.26%	498,316	0.24%	179	39.83%	2.50	222,640	44.68%	480	
[0.25,0.50)	894,190	383,631	37.13%	1,036,642	0.39%	913	39.54%	2.50	574,605	55.43%	1,578	
[0.50,0.75)	1,955,746	1,056,483	28.88%	2,260,858	0.63%	6,954	38.23%	2.50	1,499,688	66.33%	5,680	
[0.75,2.50)	6,064,193	2,690,549	26.23%	6,769,956	1.55%	32,697	37.69%	2.50	5,784,595	85.45%	39,586	

违约概率区间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2025年12月31日											
	表内资产 余额	表外转换前 资产	平均转换 系数	违约风险暴 露(缓释 后、转换 后)	平均违约 概率(违 约风险暴 露加权)	客户数	平均违约 损失率	平均有 效期限 (年)	风险加权 资产	风险 权重	预期 损失	减值 准备
[2.50,10.00)	1,911,591	537,699	34.35%	2,096,264	4.51%	31,728	35.78%	2.50	2,203,504	105.12%	32,672	
[10.00,100.00)	126,987	26,537	83.99%	149,274	31.17%	2,714	32.09%	2.50	195,957	131.27%	15,962	
100(违约)	159,127	2,706	33.39%	160,030	100.00%	1,207	36.33%	2.50	29,994	18.74%	111,982	
小计	13,554,469	5,354,715	27.91%	15,048,727	2.84%	77,141	37.94%	2.50	11,018,490	73.22%	208,666	589,101

其中:

风险暴露类别 公司—专业贷款

[0.00,0.15)	174,929	34,066	2.76%	175,869	0.10%	103	39.94%	2.50	47,619	27.08%	73	
[0.15,0.25)	30,287	18,009	7.98%	31,724	0.24%	21	40.00%	2.50	14,291	45.05%	31	
[0.25,0.50)	236,396	84,555	3.53%	239,382	0.40%	167	39.96%	2.50	137,361	57.38%	379	
[0.50,0.75)	774,335	366,472	3.24%	786,204	0.63%	1,422	39.85%	2.50	548,227	69.73%	1,938	
[0.75,2.50)	990,877	585,668	2.44%	1,005,157	1.43%	2,876	39.09%	2.50	903,408	89.88%	5,591	
[2.50,10.00)	141,653	58,132	2.80%	143,280	4.09%	733	38.89%	2.50	173,173	120.86%	2,384	
[10.00,100.00)	13,112	413	1.45%	13,118	24.64%	38	36.33%	2.50	17,562	133.88%	2,028	
100(违约)	10,924	688	41.54%	11,210	100.00%	39	35.12%	2.50	1,178	10.51%	7,986	
小计	2,372,513	1,148,003	2.91%	2,405,944	1.70%	5,399	39.45%	2.50	1,842,819	76.59%	20,410	80,571
合计(所有风 险暴露)	17,812,932	5,456,509	27.99%	19,340,025	2.26%	77,754	39.75%	2.41	12,742,271	65.89%	212,749	617,52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不同违约概率区间划分的高级内部评级法覆盖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系数、客户数、有效期限除外

违约概率 区间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2025年12月31日											
	表内资产 余额	表外转换 前资产	平均转 换系数	违约风险 暴露(缓 释后、转 换后)	平均违约 概率(违 约风险暴 露加权)	客户数 ¹	平均违 约损失 率	平均有 效期限 (年)	风险加权 资产	风险 权重	预期 损失	减值 准备
风险暴露类别 零售—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0.00,0.15)	-	-	-	-	-	-	-	-	-	-	-	-
[0.15,0.25)	14,445	71	10.00%	14,453	0.19%	33,614	21.95%	-	1,275	8.82%	6	
[0.25,0.50)	3,174,142	532	25.02%	3,174,273	0.40%	7,599,425	24.97%	-	552,233	17.40%	3,194	
[0.50,0.75)	870,331	26	14.08%	870,335	0.50%	1,430,649	27.89%	-	197,843	22.73%	1,221	
[0.75,2.50)	479,249	14,686	13.09%	481,171	1.03%	1,473,934	25.44%	-	163,502	33.98%	1,274	
[2.50,10.00)	124,419	303	24.60%	124,494	5.21%	310,246	25.62%	-	110,422	88.70%	1,671	
[10.00,100.00)	100,370	5	32.72%	100,372	39.50%	236,058	26.10%	-	131,795	131.31%	10,472	
100(违约)	43,799	4	23.16%	43,800	100.00%	94,961	43.41%	-	55,658	127.07%	19,016	
小计	4,806,755	15,627	13.71%	4,808,898	2.33%	11,178,887	25.74%	-	1,212,728	25.22%	36,854	112,162
风险暴露类别 零售—合格循环零售												
[0.00,0.15)	27,446	464,170	39.21%	209,453	0.10%	62,327,008	65.52%	-	8,606	4.11%	137	
[0.15,0.25)	17,756	123,027	45.92%	74,253	0.15%	6,307,032	69.60%	-	4,535	6.11%	78	
[0.25,0.50)	22,421	101,500	54.82%	78,060	0.34%	6,739,211	71.39%	-	9,507	12.18%	190	
[0.50,0.75)	36,868	115,825	64.13%	111,144	0.70%	7,176,596	75.23%	-	25,372	22.83%	587	
[0.75,2.50)	81,401	107,163	66.85%	153,037	1.79%	7,971,641	80.53%	-	75,586	49.39%	2,221	
[2.50,10.00)	46,663	17,470	66.95%	58,358	5.60%	3,889,959	85.09%	-	66,682	114.26%	2,790	
[10.00,100.00)	17,767	3,766	61.20%	20,073	34.09%	1,479,169	82.81%	-	37,392	186.28%	5,461	
100(违约)	5,872	-	-	5,872	100.00%	279,857	86.26%	-	5,563	94.75%	5,065	
小计	256,194	932,921	48.67%	710,250	2.83%	96,170,473	73.61%	-	233,243	32.84%	16,529	22,594

违约概率 区间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2025年12月31日											
	表内资产 余额	表外转换 前资产	平均转 换系数	违约风险 暴露(缓 释后、转 换后)	平均违约 概率(违 约风险暴 露加权)	客户数 ¹	平均违 约损失 率	平均有 效期限 (年)	风险加权 资产	风险 权重	预期 损失	减值 准备
风险暴露类别 零售—其他零售												
[0.00,0.15)	-	-	-	-	-	-	-	-	-	-	-	
[0.15,0.25)	-	-	-	-	-	-	-	-	-	-	-	
[0.25,0.50)	97,029	141,184	10.24%	111,493	0.34%	1,992,643	48.52%	-	30,953	27.76%	185	
[0.50,0.75)	46,093	161	13.58%	46,115	0.52%	212,369	34.46%	-	12,186	26.43%	83	
[0.75,2.50)	822,253	231,677	10.70%	847,036	1.33%	6,347,199	50.02%	-	487,047	57.50%	5,707	
[2.50,10.00)	201,118	22,171	12.14%	203,809	4.29%	293,315	52.28%	-	160,682	78.84%	4,571	
[10.00,100.00)	10,510	130	12.19%	10,526	36.80%	62,502	49.70%	-	10,770	102.32%	1,949	
100(违约)	18,479	274	12.09%	18,512	100.00%	125,251	57.05%	-	43,227	233.51%	10,561	
小计	1,195,482	395,597	10.62%	1,237,491	3.48%	9,033,279	49.78%	-	744,865	60.19%	23,056	33,193
合计(所有风 险暴露)	6,258,431	1,344,145	37.07%	6,756,639	2.59%	116,382,639	35.18%	-	2,190,836	32.42%	76,439	167,949

注：1.第f列，零售风险暴露按照债项数进行披露。

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7.1 CCRA：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根据自行估计的违约概率和监管给定的违约损失率等参数计量非零售初级内部评级法覆盖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本行在经济资本限额分配中涵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中央交易对手风险。

本行接受的押品类型主要包括金融质押品、应收账款、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其他抵质押品，定期更新可接受的押品目录。通过严格押品准入、审慎评估押品价值、提升押品管理岗位人员能力和水平、落实押品重估责任等措施，强化押品风险管控。本行接受的保证人类型主要包括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通过严格保证人准入、加强融资担保公司管理等措施，持续加强保证人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担保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优化业务流程，加强押品价值评估管理，完善担保管理系统功能。

本行衍生交易业务均在国际掉期和衍生产品协会协议（ISDA 协议）和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协议（NAFMII 协议）框架下开展；证券融资交易均在全球回购协议（GMRA 协议）和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协议框架下开展。本行严格落实交易对手准入管理和风险评估，对于衍生交易、回购交易项下的抵押品管理，基于交易对手信用评级情况，本行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调整抵押品交收的门槛值、抵押品交收频率、提升抵押品质量等措施管理相关信用风险。

错向风险是指同一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与风险敞口呈现正相关的情况。包括一般错向风险和特定错向风险。一般错向风险是指，当交易对手违约概率与一般市场风险因子（利率、汇率、商品等）正相关时产生的风险。特定错向风险是指，当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与其违约概率正相关时产生的风险。

本行合理设定交易对手的准入标准，持续监测交易对手市价值的变化，有效防控交易对手违约带来的风险。

当本行信用评级下调时，是否需要额外向交易对手提供抵质押品，需根据已签署协议的条款内容而定。

7.2 CCR1：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按计量方法）

人民币百万元，系数除外

		a	b	c	d	e	f
		2025年12月31日					
		重置成本 (RC)	潜在风险 暴露 (PFE)	潜在风险 暴露的附 加因子 (Add-on)	用于计量 监管风险 暴露的 α	信用风险 缓释后的 违约风险 暴露	风险加权 资产
1	标准法（衍生工具）	17,730	65,210		1.4	116,116	30,416
2	现期暴露法（衍生工具）	-		-	1	-	-
3	证券融资交易					1,472,097	450
4	合计					1,588,213	30,866

8. 资产证券化

8.1 SECA：资产证券化定性信息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本情况

资产证券化是指发起机构把其持有的未来能够产生现金流的资产，打包转移给特殊目的载体，再由特殊目的载体以该资产未来现金流作为支持发行偿付顺序不同、信用等级各异证券的业务。

本行主要作为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投资者等角色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本行作为发起机构，参与了基础资产筛选、交易结构设计、路演发行等工作；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池资产贷后管理、本息收取、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工作。

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目标

作为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本行主动进行资产负债调整，丰富风险管理手段，促进经营转型，盘活不良资产。在银行层面，作为发起机构承担的风险主要来自于自持证券未来可能遭受的损失，除此之外，其他风险均已完全通过证券化操作转移给其他实体。本行在 2025 年发起了十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所有项目的入池资产均在银行层面实现出表（终止确认）。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作为发起机构且在存续期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均不存在提前摊还情况。

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投资者，本行通过购买、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获取投资收益，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行根据年度投资策略及证券的风险收益情况，决定投资金额。

会计政策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行在该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行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对于继续涉入的部分，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行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行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资产证券化业务使用的外部评级机构

本行发起的资产证券化项目使用的外部评级公司主要有：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

任公司。

本行作为投资者，使用的外部评级公司主要有：标准普尔公司、惠誉国际信用评级公司、穆迪公司。

8.2 SEC1：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2025年12月31日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				银行作为代理机构				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合 成 型	小计	传 统 型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合 成 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合 成 型	小计
1	零售类 合计	9,499	-	-	9,499	-	-	-	-	22,339	-	-	22,339
2	其中： 个人住房 抵押贷款	9,465	-	-	9,465	-	-	-	-	22,339	-	-	22,339
3	其中： 信用卡	30	-	-	30	-	-	-	-	-	-	-	-
4	其中： 其他零售 类	4	-	-	4	-	-	-	-	-	-	-	-
5	其中： 再资产证 券化	-		-	-	-		-	-	-		-	-
6	公司类 合计	7	-	-	7	-	-	-	-	-	-	-	-
7	其中： 公司贷款	7	-	-	7	-	-	-	-	-	-	-	-
8	其中： 商用房地 产抵押贷 款	-	-	-	-	-	-	-	-	-	-	-	-
9	其中： 租赁及应 收账款	-	-	-	-	-	-	-	-	-	-	-	-
10	其中： 其他公司 类	-	-	-	-	-	-	-	-	-	-	-	-
11	其中： 再资产证 券化	-		-	-	-		-	-	-		-	-

8.3 SEC2：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交易账簿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

9. 市场风险

9.1 MRA：市场风险定性信息

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和流程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是遵循本行风险偏好，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确保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行根据外部市场变化和业务经营状况，制定年度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策略，明确债券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等业务遵循的准入标准及具体管理要求。本行设立市场风险限额，并通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开展限额的计量和监控。

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本行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工具划入银行账簿。本行当前账簿划分结果均符合一般推定要求。2025年，本行指定交易模式下产生的债券在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间的转换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2025年末涉及账簿转换的存量债券总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6.39亿元。

2025年，本行内部风险转移活动发生在交易账簿内。本行建立了内部风险转移的管理机制，对内部风险转移交易进行书面记录，并按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职能架构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能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以及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机构）等构成。

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资金运营中心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和牵头管理部门。审计局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风险报告和计量体系

本行不断健全市场风险报告体系，完善市场风险报告管理制度，明确了市场风险分析报告、市场风险事件报告和重大市场风险事项报告管理要求，加强市场风险日常监测分析，定期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分析报告。优化市场风险事件报告范围，进一步完善各机构市场风险事件触发场景。

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资本计量覆盖交易账簿中的违约风险、一般利率风险、信用利差风险、股票风险，以及全账簿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9.2 MR1：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a
		2025年12月31日
		标准法下的资本要求
1	一般利率风险	1,838
2	股票风险	472
3	商品风险	3,515
4	汇率风险	4,961
5	信用利差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1,600
6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
7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相关性交易组合）	-
8	违约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1,927
9	违约风险-证券化（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
10	违约风险-资产证券化（相关性交易组合）	-
11	剩余风险附加	1
12	合计	14,314

9.3 MR3：简化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不使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

10. 操作风险

10.1 ORA：操作风险定性信息

基本制度和管理要求

本行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监管政策，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内，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目前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主要包括《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以及操作风险评估、监测、报告、分类分级、损失数据管理、监管资本计量等方面的配套制度。上述制度构成了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框架，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职责分工、管理流程、管理方法、管理保障。

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设立专业委员会和首席风险官加强操作风险管理的专业领导。辖内分支机构、直接经营业务的部门、附属机构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本行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包括各级业务和管理部门，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责各自领域内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线”包括各级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和计量的牵头部门，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为内部审计部门，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风险计量系统

本行于2020年投产上线操作风险计量系统，包括操作风险标准法计量模块和损失数据管理模块，实现了计量的系统化、自动化和损失数据的全流程管理，并持续优化升级。2025年，本行在13家境外分行推广上线损失数据管理系统（境外版），实现了对境外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和处理的流程管理；通过接入损失直接相关的财务明细数据，部分科目数据实现系统自动、批量识别生成操作风险损失数据，不断提升损失数据质量和计量准确性。

操作风险报告

本行每半年分析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按规定提请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审议审阅。报告内容包括操作风险状况、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对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报告。

风险缓释和风险转移措施

本行坚持审慎型操作风险偏好，对业务、产品、流程以及相关管理活动的风险实施控制缓释措施。将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制定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加强案件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法律风险、外包风险等重要类别操作风险

管理。针对灾害事故等有缓释需要的风险，采取购买保险、实施外包或其他措施缓释风险。扎实做好外规内化、制度建设并组织专业培训，积极培育操作风险文化。

10.2 OR3：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乘数除外

		a
		2025年12月31日
1	业务指标部分（BIC）	120,207
2	内部损失乘数（ILM）	1
3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ORC）	120,207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RWA）	1,502,585

1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11.1 IRRBBA：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及计量

本行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建立了与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本行加强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本行坚持稳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基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管理，建立了与本行规模、业务复杂程度、资本充足程度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体系。按季监测报告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净利息收入变动比例等指标，用于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敏感度。定期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模型验证，并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内部审计。

本行定期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并将压力测试结果运用于管理策略、管理政策的制定。利率冲击及压力情景包括：标准化计量框架中的六种标准化利率冲击情景，即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平行下移和形状变化等；根据内部管理需要和历史情景设立的压力情景；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恢复处置计划中，基于不同压力程度的宏观经济指标设立的利率冲击情景等。

本行主要通过结构调整、敞口对冲等方式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控制或缓释，具体包括调整银行账簿利率重定价期限结构和定价方式、调整投资组合久期、运用利率衍生工具等。本行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计量，对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对冲交易，可以使用套期会计进行处理。

IRBBA 使用的主要模型及假设

本行内部计量系统使用的重要模型假设与 IRBBA 中披露数据所使用的模型假设一致，包括： ΔEVE 现金流计算中包含了商业利差因素，并按照监管要求使用无风险收益率进行折现；根据存款特点和历史数据，构建波动率模型和沉淀率模型计量无到期日存款的现金流分布；根据历史数据，统计固定利率贷款提前还款率、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率，并纳入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对银行账簿资产或负债中余额占比 5% 以上的币种单独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加总等。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使用 10 年历史数据确定无到期日存款的最长重定价期限。交易性账户的零售存款平均重定价期限不长于 4.5 年，非交易性账户的零售存款平均重定价期限不长于 3.15 年，批发存款的平均重定价期限不长于 2 年。

11.2 IRRBB1：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经济价值变动和净利息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¹

人民币百万元

期间	经济价值变动 ²		净利息收入变动 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平行向上	466,466	428,061	101,735	85,909
平行向下	(699,432)	(568,770)	(412,760)	(381,136)
变陡峭	406,539	387,254		
变平缓	(346,712)	(314,968)		
短期利率上行	(90,456)	(80,155)		
短期利率下降	113,080	87,856		
最大值	466,466	428,061	(412,760)	(381,136)
期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	3,131,020		2,991,056	

注：1.本表数据为法人监管口径。

2.对于经济价值变动，本表情景与《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标准化计量框架中的六种标准化利率冲击情景保持一致，其中正值代表损失；在现金流计算中包含商业利差因素，现金流折现采用的无风险利率为国债即期收益率。

3.对于净利息收入变动，平行向上情景为利率平行上移 250 个基点，平行向下情景为存款利率不变、其他利率平行下移 250 个基点，其中负值代表损失；净利息收入变动为连续 12 个月期间未来利息收入的差额。

4.自上一个报告期结束以来本行并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

12. 宏观审慎监管措施

12.1 GSIB1：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本集团自 2014 年首次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开始，按年披露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2014 年至 2023 年评估指标结果详见本行网站发布的年度报告：

http://www.abchina.com.cn/cn/AboutABC/investor_relations/report/am/。

2024 年评估指标结果详见本行网站发布的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http://www.abchina.com.cn/cn/AboutABC/investor_relations/dszz/ndbg/。

本集团 2025 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指标类别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数额
1	国际活跃度	跨境债权	1,077,567
2		跨境负债	927,360
3	规模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1,464,649
4	关联性	金融机构间资产	2,405,245
5		金融机构间负债	6,478,937
6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6,330,465
7	可替代性	托管资产	18,735,886
8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702,484,281
9		有价证券承销额	3,789,510
10a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9,964,630
10b		权益类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414,422
11	复杂性	场外衍生工具名义本金	6,680,738
12		第三层次资产	154,318
13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569,342

13. 杠杆率

13.1 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a
		2025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48,784,674
2	并表调整项	(222,652)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86,389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35,981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2,558,122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744)
9	现金池调整项	-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
12	其他调整项	(20,951)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1,220,819

13.2 LR2：杠杆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47,948,593	47,231,730
2	减：减值准备	(983,229)	(1,003,605)
3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20,951)	(11,259)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744)	(1,060)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46,943,669	46,215,806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27,526	34,767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93,003	100,375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625)	(691)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	-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119,904	134,451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563,143	1,660,706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35,981	21,410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599,124	1,682,116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9,095,567	7,866,717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6,516,280)	(5,643,928)
20	减：减值准备	(21,165)	(21,091)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558,122	2,201,698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3,218,268	3,160,522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1,220,819	50,234,071
杠杆率			
24	杠杆率	6.28%	6.29%

		a	b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4a	杠杆率 a ¹	6.28%	6.29%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4.00%
26	附加杠杆率要求 ⁶	0.75%	0.75%
各类平均值的披露			
27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日均余额	990,023	1,252,324
27a	证券融资交易的季末余额	1,563,143	1,660,706
2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a ⁴	50,647,699	49,825,689
28a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b ⁵	50,647,699	49,825,689
29	杠杆率 b ²	6.35%	6.34%
29a	杠杆率 c ³	6.35%	6.34%

注：1.第24a行，杠杆率a为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的杠杆率，等于第22行/（第23行+临时豁免的存款准备金）。

2.第29行，杠杆率b为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等于第22行/第28行。

3.第29a行，杠杆率c为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杠杆率，等于第22行/第28a行。

4.第28行，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a为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第28a行，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b为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采用证券融资交易每日余额的简单算数平均值计算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6.第26行，本集团2023年11月升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档银行，按监管要求需在2025年1月1日满足0.75%的附加杠杆率要求。

14. 流动性风险

14.1 LIQA：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执行体系包括全行流动性管理、资产和负债业务管理、信息与科技等部门；监督体系包括审计局、内控合规监督部、法律事务部。上述体系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并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密切关注内外部经济形势，持续监测全行流动性情况，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平抑期限错配风险。健全流动性管理机制，强化资金头寸的监测预警与统筹调度，提升资金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性，保持适度备付水平，满足各项支付要求。持续推进流动性管理系统功能优化，提升电子化管理水平。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全行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的同时，防范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到期现金流安排合理，流动性状况总体充足、安全可控。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率为 97.01%，外币流动性比率为 164.41%，均满足监管要求。2025 年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均值为 133.50%，比上季度上升 3.25 个百分点。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32.28%，其中分子项可用的稳定资金为 327,942.67 亿元，分母项所需的稳定资金为 247,915.58 亿元。

压力测试

本行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实际，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风险因素，设定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本行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本行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的负面冲击、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债务人违约、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流动性缺口分析

本行流动性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期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70,711	63,632
即期偿还	(15,282,505)	(15,102,538)
1个月内	372,770	937,829
1至3个月	(2,218,960)	(2,247,351)
3至12个月	(2,047,847)	(1,385,454)
1至5年	2,330,373	1,105,585
5年以上	17,117,573	17,469,784
无期限	2,651,806	2,143,829
合计	2,993,921	2,985,316

14.2 LIQ1：流动性覆盖率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不低于 100%。同时，《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按照发布财务报告的频率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自 2017 年起，披露季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并披露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每日数值的个数。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统计制度规定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本集团 2025 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 133.50%，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数值个数为 92 个。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存放央行超额准备金，以及满足《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一级和二级资产定义的债券。

2025 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2025 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425,345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	20,875,708	1,995,572
3	其中：稳定存款	1,839,882	91,989
4	其中：欠稳定存款	19,035,826	1,903,583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	14,341,460	7,283,271
6	其中：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4,023,645	1,349,769
7	其中：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的交易对手）	10,255,626	5,871,313
8	其中：无抵（质）押债务	62,189	62,189
9	抵（质）押融资		3,694
10	其他项目	2,362,271	532,451
11	其中：与衍生工具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359,845	359,845
12	其中：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59	59
13	其中：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2,002,367	172,547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269,562	269,558
15	或有融资义务	5,209,305	19,282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10,103,828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1,384,249	1,373,806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2,077,711	1,045,493
19	其他现金流入	396,007	396,007

		a	b
		2025 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3,857,967	2,815,306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728,146
22	现金净流出量		7,288,522
23	流动性覆盖率 (%)		133.50%

14.3 LIQ2：净稳定资金比例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需要披露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2025年第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及各明细项目数值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d	e
		2025年12月31日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3,240,731	-	-	694,944	3,935,675
2	监管资本	3,240,731	-	-	694,944	3,935,675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8,705,574	13,322,096	104	19	19,929,072
5	稳定存款	2,081,125	-	-	-	1,977,069
6	欠稳定存款	6,624,449	13,322,096	104	19	17,952,003
7	批发融资	6,394,477	12,428,115	1,357,646	1,869,288	8,606,566
8	业务关系存款	3,946,268	-	-	-	1,973,134
9	其他批发融资	2,448,209	12,428,115	1,357,646	1,869,288	6,633,432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264	1,061,859	204,463	243,134	322,954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22,412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264	1,061,859	204,463	220,722	322,954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32,794,267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676,824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4,739	286,189	149,355	2,879	223,021
17	贷款和证券	2,430	8,200,812	4,062,848	16,922,281	19,844,207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3,505	-	166,606	167,132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1,192	1,962,532	292,529	92,111	532,934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19	5,982,571	3,575,379	10,815,640	13,948,796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47,885	39,207	181,056	156,108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21,791	122,059	5,367,171	4,683,855

		a	b	c	d	e
		2025年12月31日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3	4	828	542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1,219	130,413	72,881	480,753	511,490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119,286	2,429,705	47,058	344,680	2,919,835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				-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1,269	1,078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32,008	9,596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8,827	1,765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119,286	2,429,705	47,058	311,403	2,907,396
32	表外项目				7,979,971	127,671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24,791,558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2.28%

2025年第三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及各明细项目数值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d	e
		2025年9月30日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3,171,781	-	-	659,959	3,831,740
2	监管资本	3,171,781	-	-	659,959	3,831,740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8,489,799	13,129,810	69	26	19,558,379
5	稳定存款	2,012,863	-	-	-	1,912,220
6	欠稳定存款	6,476,936	13,129,810	69	26	17,646,159
7	批发融资	6,848,888	11,687,919	1,715,765	1,807,352	8,853,125
8	业务关系存款	4,466,045	-	-	-	2,233,022
9	其他批发融资	2,382,843	11,687,919	1,715,765	1,807,352	6,620,103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290	886,166	236,863	235,900	329,578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24,753	

		a	b	c	d	e
		2025年9月30日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290	886,166	236,863	211,147	329,578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32,572,822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689,631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6,053	247,889	128,601	-	191,272
17	贷款和证券	3,905	8,097,780	4,075,197	16,895,564	19,721,135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	-	129,132	129,132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2,572	2,108,988	242,098	94,903	532,686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25	5,735,695	3,627,814	10,753,056	13,798,142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6	53,464	43,225	180,271	160,713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22,693	122,361	5,446,805	4,752,302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3	3	48	34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1,308	130,404	82,924	471,668	508,873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122,407	2,272,559	76,400	312,617	2,768,270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				-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1,726	1,467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28,733	3,980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49,108	9,822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122,407	2,272,559	76,400	282,158	2,753,001
32	表外项目				7,018,106	118,957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24,489,265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3.01%